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張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,5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，本息僅攤還至112年12月27日止，嗣即未再繳款，經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
01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02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04 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10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雁婷